

## 總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復文

考試院函轉考選部銓敘部對本院七十九年總檢討會議一般政治設施檢討意見交內政委員會處理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之復函

###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  
(80)考台秘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主旨：貴院函送七十九年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有關本院主管部分之檢討意見，囑研處見復一案，經分別函據考選、銓敘兩部各就主管部分研處具復到院，檢附考選部(80)選秘字第二八三二號函暨銓敘部八十台華秘一字第〇五六五九四三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院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80)監台院議字第〇八八四號函。

院長 孔 德 成

### 考選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卅日  
(80)選秘字第二八三二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七十九年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有關內政之檢討意見考選部分研處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80)考台秘文字第一三六三號函辦理。

部長 王 作 榮

監察院七十九年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有關內政之檢討意見考選部分研處情形

監察院 檢討意見

本部 研處情形

一、考試與任用必須切取配合，實施即考即用，始能提高考選制度之尊嚴；惜因用人機關對出缺員額或匿而不報，或以多報少，待及格人員分發時，又多推託，不為派用，而以未經考試人員代理編制員額，紊亂用人常軌，應請與行政機關切取連繫，並協調允許按時抽查出缺，限制代職借調，以杜倖進，而昭公允適法。

六、去年立法委員選舉之際，國內著名的殘障作家劉俠女士申請檢覈，希望能代表殘障同胞，出而競選立法委員，劉女士年幼失學，沒有足夠的學歷證件，因此無法通過候選人資格檢覈，引起社會不少爭論。劉女士憑自學努力，獲得國家文藝獎章，其實質上之學歷應予肯定，竟因而未獲通過審查，可見現行「公務人員檢覈規則」尚有不足之處，無法適應特殊案例之需要，應請研修相關法規規定，並增加但書規定，以便適應特殊情況下之特殊需要。

七、目前稅捐稽徵處稽徵工作隨著經濟發展日趨繁重，現職人員之工作量亦不斷增加，因此有提前退休或求去狀況，士氣難以提振，相對影響稽徵工作之推展。其考試分發者，亦因基層機關編階職等低，升遷困難，一經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即設法申請調職或辭職，常有懸缺情事。稅捐稽徵單位建議考試機關舉辦考試時，增額錄取人數或增設備取列冊候用，俾供機關出缺用人時選用。

一、本部每年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均係依據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查政府各機關需用類科及人數之結果，據以設置當年考試類科，並連同分發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行前十五日所送陸續增加之缺額，一併提報典試委員會，做為決定錄取標準及人數之參據，俾達成考用配合之目標。

二、本部所舉辦之各種特種考試均依用人機關所送用人計畫並經報奉 鈞院核定後舉辦，尚能配合用人機關之需求。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對各類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之規定，係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訂定，有關劉俠女士因未具正式學歷無法取得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乙節，似宜建請內政部檢討研修「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有關公職候選人候選登記之學歷資格之規定，以謀根本解決。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接受六個月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及格證書。筆試錄取人員中因包括在學、在役、即將服役及留原單位接受訓練人員，為配合任用需要，均予增額錄取，遇缺依序調訓。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本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以公開競爭之方式行之；前項考試，應配合任用計畫辦理之。因此如將大量增額錄取或採行列冊候用方式，與現行任用考試規定恐有未

合。惟由本部草擬，現已報請考試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已採取兼具任用考試與資格考試之雙重功能做法，於草案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公平競爭方式行之；用人機關應就考試及格人員選用。」將來如能完成立法程序，當可增加用人彈性。

###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三日  
 台華秘一字第〇五六五九四三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七十九年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有關本部主管部分之檢討意見研處情形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奉 鈞院八十年四月廿六日(八〇)考台秘文字第一三六三號函交辦。

銓敘部部长 陳 桂 華

### 監察院七十九年總檢討會議對一般政治設施有關銓敘部之檢討意見研處情形表

檢 討 意 見	研 處 情 形	備 註
<p>一、考試與任用必須切取配合，實施即考即用，始能提高考選制度之尊嚴；惜因用人機關對出缺員額或匿而不報，或以多報少，待及格人員分發時，又多推託，不為派用，而未經考試人員代理編制員額；紊亂用人常軌，應請與行政機關切取連繫，並協調允許按時抽查出缺；限制代職借調，以杜倖進，而昭公允適法。</p>	<p>一、按考用配合執行之良窳，取決於用人機關，分發機關、考選機關、錄取人員四部分配合與否。茲以各設立場，對考用配合的各項作業或措施，常持不同看法，致有匿缺不報或無人可用之情事發生，難以徹底解決。本部遂研擬「公務人員年度任用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經考試院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七九)考台秘議字第一〇六二號函發布，期以改善目前考用不配合情形。</p> <p>二、按前開要點重要規定如下：</p> <p>(一)明確提示各用人機關應列報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原則。</p> <p>(二)列管期間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應依規定僱用職務代理人。</p> <p>(三)各用人機關如有匿缺不報情形，將由主管機關查明責任處理。</p> <p>上述規定均冀助於各機關能依實際需要，多進用考試及格人員。</p>	

二、人事政策之目的在「人盡其才」，而公務人員之延長退休情況十分普遍，嚴重阻塞人事管道，影響公務人員之工作士氣和公務推展。本來依據我國退休法規定，退休年齡既規定為六十五歲，但同時退休法又規定可延長五年，因而造成了嚴重之延期退休問題，為尊重國家退休制度，考試院宜檢討訂定具體審核標準，嚴格管制延退案件，對已核准延退案件，亦應責成有關機關，儘速辦理退休，以便順暢人事管道，提振公務人員士氣。

又退休法得延長五年之規定，亦足以造成不公，對大多數公務人員來說，即有幸與不幸之遭遇，進而影響公務人員之士氣，應即檢討修改法律，或一律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或一律延長至七十歲退休，以免機關首長私心自用，製造不公。

三、公務人員退休後再加入疾病保險時，其保險費則比照現職人員隨時調整，殊屬不公，退休人員所得顯著減少，而所繳保險費用則與現職人員相同，不平則鳴，遂致誘怨政府，自應按所得比率調整退休人員保險費，以示公允。

三、本部除繼續洽請各機關確實執行「公務人員年度任用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外，擬以各該年高普考任用計畫執行結果，就該要點隨時檢討，並視檢討情形，協調各人事主管機關配合改進，務使考用配合政策落實。

一、查本部為期嗣後審查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更臻客觀、公平，業已訂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一種，已報考試院核定中，俟發佈實施，即可作為各機關審查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之準據。

二、至建議一律以六十五歲或七十歲為退休年齡乙節，按各機關之職務其危險及勞力性質所需程度，不盡相同，部分職務甚至有降齡退休之規定。且現行延長服務規定除身體健康外，尚須機關有其業務需要，始得辦理，並非人人均可延長服務至七十歲，本案經詳慎研究，認為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一、查公務人員保險與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係兩種性質不同之保險，按公務人員保險屬強制性保險，保險財務如有虧損並由政府審核撥補。至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非屬強制性保險，政府除補助一半保費外，並不負擔保險財務虧損責任，如有虧損原應調整費率挹注由被保險人平均負擔。

二、按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之保險項目雖僅有疾病、傷害兩項，但因退休人員年歲較長，就診率較高，至八十年二月底止，累計短絀已逾九億五千餘萬元以上，經承保機關估算保險費率需調高至百分之十二以上，收支始能平衡，惟基於照護退休人員之意旨，迄未調整。

三、又支領一次退休金之被保險人，為減輕其負擔，經本部多次邀請有關機關開

四、公保醫療開支浪費虧損，為時已久，常此以往，勢將無以為繼，影響醫療品質，為求杜絕醫療浪費，應向對保險人員增收一部份醫療費用，如此以來，一方面可增加一部份保險費用，以資挹注，填補虧損；另一方面，亦可杜絕一部份人員之「無病投醫」之惡習，雙管齊下，當能杜絕浪費，防止虧損應請改進立法，付諸實施。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業務與考試院之間的關係，可說是息息相關，但依據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所應有之職掌，目前也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人事行政局是依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而設置，今政府即將終止戡亂體制，將來人事行政局之組織地位勢必發生爭議，考試院將如何面對這種情勢之發展，調整與人事行政局之關係，使國家制度，能在兼顧憲政體制與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得到良性的發展，請預為檢討因應，以策來茲。

會研商並報奉考試院核議通過「補助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俸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補充規定」，採行對支領一次退休金被保險人補助保費之措施。至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保費雖隨同現職人員調整，惟其月退休金亦隨待遇調整，故其保費占其月退休金收入之比率並未增加，且被保險人並不因支領月退休金比例不同而有差別之醫療服務。基於上開考量，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被保險人保費之繳納，仍以現行規定辦理為宜。

一、查實施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制是世界各國之趨勢，蓋由患者自付一定比率之費用，可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在功能上亦具有防止醫療資源浪費之作用，此不僅可調節保險財務，避免濫用醫療資源，以致增加保險財務負擔之不公平現象。

二、按「公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原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將原規定免費醫療改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制，惟於立法院內政、法制、財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時因勞工保險條例未實施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制而遭刪除。茲為求公平合理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再修正將部分負擔制予以納入，將會同有關機關共同協調立法院儘速恢復原擬修正條文有關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規定，並提高個人負擔之比例，使公、勞、農保得予同時實施。

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業奉 總統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令公布，上開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業已明定「行政院得設人事行政局」，又同條第三項規定人事行政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